光有波、粒二象性的聯想

文/高春霖 圖/高霈晴

神所喜悦的一切美善都寫在聖經,又有聖靈作為訓誨師指導我們,只要我們每天讀經、常常禱告,將會發現:我的神好可愛!祂好愛我!

主耶穌為了世人的罪,照著祂在亙古以先就定下的救贖計畫,道成了肉身,以人的樣式藉由聖靈懷胎,從童女馬利亞的身體生下祂,以與一般世人無異,甚至,更為卑微的方式(馬槽裡、木匠家),出生成為嬰兒耶穌;然後照著與一般人無異的成長過程,經歷幼年、少年的成長;接著在聖經中以三十歲左右的成人形象與施洗約翰一起出現,傳起天國的福音;然後在三年多後走上十架苦難之路,為人類的罪受死,並於第三天復活、四處顯現,最後在門徒們面前升天。這段記載,神特地按照祂美好的旨意,以四福音的四個面向,感動工人記錄下來,無非要使身處新約的我們,藉著讀聖經、聽道理來效法祂,學習祂所留下來的樣式敬虔度日,幫助我們可以達成人生真正的目的:榮神益人、得主喜悦、進入永生,做成得救的工夫。

但是,歷史上有些人為此對耶穌的出現有不一樣的看法:有人覺得耶穌只是平凡的人類,不是神,只是特別聰明;有人認為耶穌是神,並非一般的人類,所以才能經歷這麼多嚴苛考驗。自使徒時代,特別是聖靈停降之後,人們在聖靈不再同在的當下,為了這些不同觀點爭論不休、各持己見。感謝主!今天我們真教會蒙神的聖靈同在,讓我們得以明白耶穌道成了肉身,從降生起到受死,祂是道道地地的「人類」,性格上是兼具人性與神性,所以經上說: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兒子耶穌,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,與我們一樣,只是祂沒有犯罪(來四14-15)。

「與我們一樣」就是在説明耶穌與我們一樣的人類身分,也有人類的一切需 求,與許多苦難的人生要面對,但是祂為我們示範如何靠著聖靈的力量為人,在 各樣的情慾與罪惡誘惑之下,如何靠著真神的聖靈得勝。

在另一方面,神的性格也是有兩個面向,就是公義與慈愛。神在面對惡人 時,所展現的就是公義的一面,是嚴厲的;然而在多數的時候,祂所展現的,是 豐盛的慈愛,是極其親和的。正如經上所説: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,是忌邪的 神,恨我的,我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直到三、四代;爱我、守我誡命的, 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(申五9-10)。

這段經文可以看出神的「恩」與「罰」的兩面。其中這「三、四代」與「千 代」的巨大比例之間,可以看出神的本性基本上是豐盛的憐憫與慈愛,但卻不至 於善惡不分地溺愛,或是毫無原則的恩待;在恩與罰之間,是有絕對的公義與區 別的。對於那些真理不甚清楚的世人,可能不能接受舊約真神的殺戮,甚至是到 了今日新約還在談的死罪,於是用自己有限的理解想要訂做一位耶穌,是照他們 個人所期待、所想像的那完全慈愛憐憫,像神燈巨人般地有求必應,也像那不談 死罪、只有完全拯救的「Al」(人工智能)般的真神。

恰好在自然界中有一個奇特的現象,就是「光的波、粒二象性」,也就是普 通的光可以當成像波一樣的「光波」來看待,卻又同時可以具有類似像彈珠般顆 粒狀粒子的「光子」來形容。但這在古典力學中是無法理解的,因為古典力學的 科學家認為:波就是波,是能量;粒子就是粒子,是物質。這些科學家曾為此 爭論不休,因為無法接受又是能量又是物質的現象,直到1905年愛因斯坦定調 「光有波動與粒子的雙重特性」,才確立了光的這種獨特性質。光,以及所有的 電磁波(我們所謂的光,常常是指可見光,也是電磁波的一種),都具有波、粒 二象性,都可以由實驗證明出來。例如:光有干涉與繞射的現象,就證明光具有 波動性;但是光在光電效應的實驗中,卻又證明它有粒子的不連續特性。除此以 外有越來越多的實驗都可以證明,在此不再舉例。

聖經中約翰壹書説:神就是光,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,又 報給你們的信息(約壹-5)。

這裡說耶穌就是那光,是世上的光,在祂毫無黑暗,也是在提醒我們要信從 這光,就是信從耶穌。若我們從光的角度來聯想,也可以幫助我們認識這位真神,藉由光的波、粒二象性,就可以知道兩件事:其一是肉身耶穌同時具有人性 與神性;其二是我們所敬拜的真神,也是耶穌基督,是同時具有公義與慈愛兩個 種面向的。

然而,在科學上,光在何時具有波動性?何時具有粒子性?其實端看採用的實驗方法是什麼而定。若採用干涉與繞射的實驗方法,光就顯出「波動性」,此時,光的粒子性就會隱藏不會顯出來;若採用光電效應的實驗方法,光就會顯出粒子性,此時,光的波動性就會隱藏,也是顯現不出來。

這好比神的公義與慈愛,到底會在我們身上顯出哪一種特性?還有,你所敬 拜的真神常常是怎樣的一位神?這就要看我們在神面前是哪一種表現而定。如果 我們是時常聽從神的話,且切實去行道,這時我們眼前的這位神,就常常是展現 極豐盛慈愛的那一面。因此,經常遵守道理的弟兄姐妹,對於神嚴厲的一面,應 該會非常陌生,他們只會在讀經時才見識到記載在聖經中,看似殘忍的那一面。 反之,那些動不動就要違背一下真理的規範,且已蒙神多次善意提醒與管教的 人,神給他們的管教,其實也是源自於神的慈悲憐憫,是祂愛的提醒。當 「惡貫滿盈」時,神就會彰顯祂絕對公義的一面,可能就是降下極為

嚴厲的刑罰。對這些人而言,神很嚴厲。因為經上說:可見神的 恩慈和嚴厲,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,向你是有恩慈的;只要 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,不然,你也要被砍下來(羅十一22)。

就像我們的父母、師長或是教會的牧者一樣,當我們所做的經常合乎中道,甚至常有美善的行為,值得嘉許,我們所遇到的父母就是慈愛的;若我們總是我行我素,不受教,也不聽勸,我們也會覺得父母總是嚴厲的,甚至是令人討厭的。今天,神所喜悦的一切美善都寫在聖經,又有聖靈作為訓誨師指導我們,只要我們每天讀經、常常禱告,將會發現:我的神好可愛!祂好愛我!

